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26號

原告 陳美文  
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被告 朱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9年度易字第645號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594號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有財務投資及訴訟糾紛，被告竟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下午3時15分許，利用原告所任職之凱信企業集團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之寒舍艾美酒店內舉辦藝術展覽之機會，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出入見聞之上址酒店3樓，公然對原告稱：「大騙子、詐欺犯」等語，以此客觀上足以貶低名譽、尊嚴及社會評價之言語辱罵原告，已嚴重抹黑及損害原告之人格，故請求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有本院109年度易字第64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  
05 卷第13-4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且被告上開行為，  
07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易字第645號刑事判決，依被告犯  
08 公然侮辱罪判處罰金5,000元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電  
09 子卷證查核屬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侵  
10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1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  
15 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  
16 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  
17 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  
18 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9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  
20 公然以「大騙子、詐欺犯」辱罵原告之行為，足以貶損原告  
21 之名譽及人格尊嚴，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  
22 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  
23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被告加害情形、原  
24 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25 況，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  
26 人隱私，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7 給付精神慰撫金1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2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經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  
07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19日（見本院109年度  
09 附民字第594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  
12 元，及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予駁回。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7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18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19 八、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  
20 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郭美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林珩倩